

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

110.05.19 訂定

110.05.24 修訂

110.05.25 修訂

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已有擴大趨勢，公告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故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即日起因應措施如下，並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一、所有特約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症狀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 (二) 如須入家評估，請依循「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如發覺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請暫停入家評估。
- (三) 服務持續者，請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四)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二、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

- (一) 暫停至案家進行複評。
- (二) 非急迫性之申請新案其評估暫緩至110年6月14日止再行評估。
- (三) A 個管每月定期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及服務品質時，優先以視訊、電話聯繫。倘有親訪必要，建議縮短訪視時間，並適時配合疫情發展調整訪視及服務頻率。
- (四) 如須入家評估，請依循「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如發覺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請暫停入家評估。

三、居家照顧服務

- (一) 居家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二) 非必要性之服務如「陪同外出」、「陪伴服務」先行暫停，另「陪同就醫」先以案家附近診所、衛生所或採遠距醫療。
- (三) 請務必分艙分流，不可跨區交互排班提供服務。
- (四) 建議暫停非急迫性的服務。倘需提供非急迫性服務請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居家式服務(表 2)」辦理。
- (五)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六)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症狀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 (七)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 1922 通報。

四、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 (一) 暫停服務，視疫情狀況再行開放。
- (二) 若有急迫性服務之需求者，轉請提供居家式服務。

五、家庭托顧

- (一) 暫停服務，視疫情狀況再行開放。
- (二) 若有急迫性服務之需求者，轉請提供居家式服務。

六、交通接送

- (一)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為避免交互感染之風險，暫停共乘服務，並請加強司機員之防疫措施。
- (二) 落實陪同者實聯制登記。

七、送餐服務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惟請送餐志工加強防疫措施，並將餐盒送置案家門口固定處。

八、專業服務

- (一) 為維持醫療專業服務人力挹注於防疫之量能，僅維持舊案組別服務，新案則先行暫停派案。
- (二) 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三)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四)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症狀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 (五)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 1922 通報。

九、喘息服務(居家式/機構式)

- (一) 持續並依據「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
- (二) 請服務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
- (三)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症狀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 (四)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請主動撥打 1922 通報。

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 暫停家訪服務，改由電訪關懷訪視。
- (二) 照顧技巧及支持團體等活動課程皆暫停辦理。
- (三) 視疫情狀況再恢復辦理。

十一、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

- (一) 因疫情升溫，為維持醫療體系投注防疫之醫療量能，暫停醫師意見書之開立項目並停止派案。
- (二) 個案管理服務，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改以電話訪視方式進行。

十二、團體家屋

無暫停服務。

十三、醫事巷弄長照站 (C 站點)

暫停相關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等課程活動，加強服務個案電話問安及提供有需要者送餐服務。

十四、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有關訓練課程及會議等活動皆延期辦理，個案照護以電話訪視為主。

十五、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 (一) 5/17-6/14 暫停據點活動。
- (二) 加強生活機能維持、心理支持關懷、物資管理配送、防疫知能宣導、電話問安等服務。
- (三)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銜接居家服務。
- (四) 暫停服務期間，接受本局調度人員費用補助，可參考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
- (五) 依據「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辦理。

十六、輔具評估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一) 所有服務僅開放電話預約制，暫時不提供現場服務。
- (二) 到中心評估服務：停止開放進入中心內，依預約情形分流於戶外空間提供服務，並落實防疫(戴口罩、量體溫及實名制)；輔具歸還作業暫停，日後另行通知回收期程。
- (三) 到中心評估服務及維修服務：若重大緊急情況急需使用服務，請先致電輔具中心諮詢，服務採預約制。
- (四) 到宅評估及維修服務皆暫停。
- (五) 新城、鳳林、光復據點服務皆暫停。

十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 (一) 現階段禁止探視，亦禁止住民請假外出。
- (二) 工作人員落實TOCC及實聯制。
- (三) 其餘依衛福部函頒針對各類長照機構服務原則執行：
 - (1) 機構發生確診個案之應變處置建議。
 - (2) 有感染風險時，機構服務提供建議。
 - (3) 提供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十八、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A個管訓練等即日起停止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

十九、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